托管方复核函

兴证期货有限公司:

在报告期(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)内,本托管人在对兴证期货-心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的规定,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,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,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,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,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25年 10月 20日